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24
20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最惠国条款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 言	1	2
一. 大会第36/111号决议的背景	2 - 6	2
二.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宗旨	7 - 9	3
三.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三个典型问题	10 - 22	4
A. 最惠国条款的案文对涉及多国经济集团关系中 的条款的应用	11 - 14	4
B. 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所授与的利益	15 - 19	6
C. 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20 - 22	7
四. 拟定答复大会要求的程序	23 - 26	8

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在1981年12月10日第36/111号决议中，特别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¹特别是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该决议载于本说明附件。

一. 大会第36/111号决议的背景

2.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1967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条约法中的最惠国条款”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计划。²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1968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将此专题题目缩短为“最惠国条款”。

3. 大会在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之后，在其1967年12月1日第2272(XXII)号决议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这一专题。此后，直至1978年完成该项目以前，这一专题通常都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

4.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1978年第三十届会议上最后确定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向各会员国推荐该条款草案，以便就这个主题缔结一项公约。³

5.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之后，以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决议请所有国家、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就该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若干规定提出书面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和更正（只有阿拉伯文）。（《国际法委员会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² 国际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67年5月8日至7月14日（A/6709/REV.1和REV.1/CORR.1），第48段。（《国际法委员会1967年年鉴》，第二卷。）

³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上文脚注1，第73段。

论和意见，并请各国对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个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18个国家和5个政府间组织的评论业已收到。⁴

6. 大会认识到需要更多的答复，于1980年12月15日通过了第35/161号决议，重申载于第33/139号决议中的邀请。已收到5个国家、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和5个政府间组织提出的评论。⁵ 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36/111号决议。

二.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宗旨

7. 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的意图不是要干预或损害各国关于最惠国待遇的协议，而是这些条款有一种残余性。 它们的目的在于帮助解释和实施各国可能愿意在其国际关系中达成协议的最惠国条款。

“国际法委员会一致同意，授与国和受惠国可以就一切适宜于作出最惠国待遇规定的事项达成关于此种待遇的协议；双方可以明白规定两国在哪些关系上承担最惠国义务，也可以根据主题的性质限制各自的承诺。 委员会还同意，各国可在最惠国条款中，或在载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保留其提供优惠的权利，也就是说，把它们给予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的利益排除在最惠国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外。 但在这方面有一项了解，即本条的规定不应作为歧视的借口。”⁶

根据第29条条款草案，该条款草案并不损害一项最惠国条款各缔约国可能另外同意的任何规定。

8. 因此，该条款草案的意图不是对各国之间关系中最惠国待遇的存在、性质或范围作出规定。 例如，该条款草案未规定各国承担有向任何其他国家授与最惠国待遇的义务，也未要求授与某一种具体的最惠国待遇（如无条件的、有条件的或互惠的）。 这类问题将取决于各国就一项最惠国条款所达成的协议。

⁴ 这些评论载于A/35/203和Adds.1-3，并有分析地汇编于A/35/443。

⁵ 这些评论载于A/36/145，并加以分析编入A/36/146。

⁶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上文脚注1，对第29条条文草案的评注。

9. 该条款草案的意图也不是要解决国际贸易政策的具体问题。该条款草案不是要确定进行贸易的各种原则或规则。国际法委员会认识到这类问题可以由各国在其他讲坛上进行讨论。⁷

三.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三个典型问题

10. 到目前为止, 各国和各组织就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以书面形式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以及在联大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口头表示的评论和意见, 并未反映出对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许多规定所依据的原则存在有重大分歧。但是, 仍就该条款草案的一些有关的重要问题表示了一些重大的分歧意见。以下就是这类问题的例子:⁸

(a) 最惠国条款的案文是否应适用于涉及多国经济集团关系中的最惠国条款;

(b) 最惠国条款的案文是否意味着排除实行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所授与利益的最惠国条款;

(c) 最惠国条款的案文是否应载有关于解释授与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最惠国条款之规定。

但是, 即使存在这些问题, 委员会也可能认为有可能同意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关于这些问题的下列意见可能在此方面对委员会有所帮助。

A. 最惠国条款的案文对涉及多国经济集团关系中的条款的应用

11. 根据条款草案第1和第6条, 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的应用将限于各国自己之间关系的最惠国条款。在以前就该条款草案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中, 有几个国家和一些政府间组织指出, 在国际经济中, 多国经济集团越来越具有更大的重要性, 并指出, 特别是这些集团中的一个集团(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世界贸易中占了

⁷ 同上, 第62段。

⁸ 联合国大会在第36/111号决议中, 还请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既然这一请求是向各国发出的, 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考虑最惠国条款案文所采取的形式问题。

重要比例，它缔结了包括最惠国条款的贸易条约。有人建议，最惠国条款的案文也应适用于涉及这种经济集团关系中的最惠国条款，以便使案文完整，使之符合国际商业的实际做法。

12. 国际法委员会对最惠国条款的研究最初是把它作为一般条约法的一个方面而进行的，而其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是为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加以解释而制订的。⁹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应用范围作了限制，以便与维也纳公约第1条的类似限制相符合。¹⁰

13. 但是，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一份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案文不一定要限制在国家之间关系的条款。最惠国条款通常只是贸易协定中的一项规定。有关整个条约的各种问题（即：签署、生效、遵守、应用、解释、有效性、终止等）应由与最惠国条款案文无关的法律规则所管辖。拟订一项关于解释和应用最惠国条款的案文，不应影响有关这类问题的法律。

14. 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过程中，对于把最惠国条款的案文应用到涉及多国经济集团关系中条款所表示的一种反对意见，是根据这样一种看法，即“超国家组织”不应与主权国家相提并论。但是，在国际惯例中，经济集团成为与国家签订的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可能越来越普遍。把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案文应用于帮助解释和应用涉及这种经济集团关系的最惠国条款，无须预先假定或意味着把经济集团与主权国家等同起来。

⁹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上文脚注1，第59段。

¹⁰ 目前，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制订一份涉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两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的新案文。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此主题项下26条条款草案的二读。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1年5月4日至7月24日，第10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

B. 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所授与的利益

15. 到目前为止就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所提交的几份评论和意见提出,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案文应排除实行最惠国条款缔约一方根据其在—一个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资格而授与的最惠国条款利益。支持这种排除做法的人争论说, 一个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不想通过最惠国条款把成员之间相互授与的利益扩大到非成员——说这不符合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宗旨; 说不这样排除就不可能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同时还争论说在习惯国际法中能够隐含着这样排除的存在。

16. 一种反对意见争论说, 这种排除做法的存在将会有利于某个国家集团而不利于别的国家集团, 而且这种排除并不构成一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17. 载有一项最惠国条款的大多数商业性条约都明确地排除实行缔约一方根据其在—一个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资格而授予的条款利益。世界大多数贸易都是根据提供最惠国待遇的规则进行的, 而这种最惠国待遇都受其明确表示排除的限制。¹¹ 因此, 根本的问题在于对存在或不存在这种排除保持缄默的那些最惠国条款方面, 是否应隐含这种排除之意。

18.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把涉及此问题的一项规定列入条款草案以便帮助解释和应用这类最惠国条款的一项建议。¹² 由于就此项规定所作评论缺乏理论性并且也没有时间来审议此问题, 所以国际法委员会同意不将这样—项规定列入条款草案。但是, 国际法委员会强调指出, 条款草案对此问题保持缄默并不能被解释为默认这条规则的存在或者不存在, 而应解释为意味着最后决定是须由向其提交该草案的国家在该议题最后编纂阶段作出的决定。¹³

¹¹ 例如: 占世界贸易大部分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第二十四条, 和双边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

¹²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上文脚注1, 第57段。

¹³ 同上, 第58段。

19. 关于此问题，可指出以下各点：

(a) 在最惠国条款案文中规定含有排除之意的条件，只会有助于解释和应用那些各缔约方并未明确说明是否应把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利益包括在该条款实施之内或排除在其外的最惠国条款。如最惠国条款各缔约方同意，他们可在该条款中阐明根据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所授与的利益是否须包括在该条款的实施中，从而使上述规定无效。条款草案第29条规定，该条款草案“不妨碍授与国与受惠国可能另外协议的任何规定。”

(b) 最惠国条款案文可以不具追溯效力（如根据第28条草案的贸易法委员会条款草案）。这样的案文只适用于该案文生效后所签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因此，在一项规定隐含排除之意的最惠国条款案文生效后就一项最惠国条款进行谈判的各缔约方即能在决定是否使最惠国条款明确包括或排除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利益时将此规定考虑在内。

(c) 在大多数情况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在随后与一个非成员国就一项最惠国条款进行谈判时将会把这种成员资格及其随之而来的各种义务考虑在内。因此，一项最惠国条款的案文只有就根据一方于签定载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后加入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所授与的利益规定这种隐含的排除。如果采取这样一种作法，而且如果在应用最惠国条款的案文时不具追溯效力，那么发展中国家就可能确定隐含的排除不会妨碍它们的利益。特别是如果发展中国家相信它们在今后可能比发达国家更可能参与经济一体化，那就更会如此。

(d) 可以使最惠国条款的案文中规定隐含排除之意的条款受到一些条件的限制，如为解决参加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一方与最惠国条款受惠方之间利益冲突而进行的谈判作出规定等。也可以使这种隐含的排除受到旨在适应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一些规定的限制。

C. 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20. 贸易法委员会条款草案载有旨在帮助解释和应用受补偿和互惠待遇条件限制的最惠国条款的规定（条款草案第12和13条）。到目前为止，就此条款草

案所提交的许多评论和意见都反对这样的规定，主要争论是认为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不应在国际关系中使用。

21. 根据条款草案第11和15条，最惠国待遇不应是有条件的，除非一项最惠国条款的缔约方使其成为有条件的。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结论说，传统类型的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几乎从国际舞台上消失”¹⁴，因此“在目前主要是具有历史意义”。¹⁵ 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将条款草案第12和13条列入，是为在缔约方同意载有这类条件的最惠国条款时，帮助解释受补偿或互惠待遇条件限制的条款。¹⁶ 假如最惠国条款的案文载有类似条款草案第12和13条的规定时，该案文或许可能表明：这些规定只是为了帮助解释和应用各缔约方自己已同意使其成为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而不应视为认可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22. 甚至还可以在不具体提及受到补偿或互惠待遇条件限制的条款的情况下使最惠国条款的案文达到条款草案第12和13条的解释性目的。从本质上说，条款草案第12和13条所根据的原则是，一项最惠国条款的受惠国只有在符合该条款缔约方同意的条件时，才有权得到最惠国地位。在一般条件中关于这一原则的规定¹⁷可能会避免列入诸如条款草案第12和13条的规定。根据这种办法，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案文可以在似乎不批准或认可受补偿或互惠待遇条件限制的最惠国条款的情况下达到条款草案第12和13条的目的。

四. 拟定答复大会要求的程序

23. 为答复联合国大会关于在协调和统一有关解释和应用最惠国条款法律的项目中给以协助的要求，委员会愿考虑从逐步协调和统一这方面的国际贸易法的角度来拟定对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¹⁴ 同上，对条款草案第11、12和13条的评注，第10段。

¹⁵ 同上，对条款草案第11、12和13条的评注，第11段。

¹⁶ 同上。

¹⁷ 见第14条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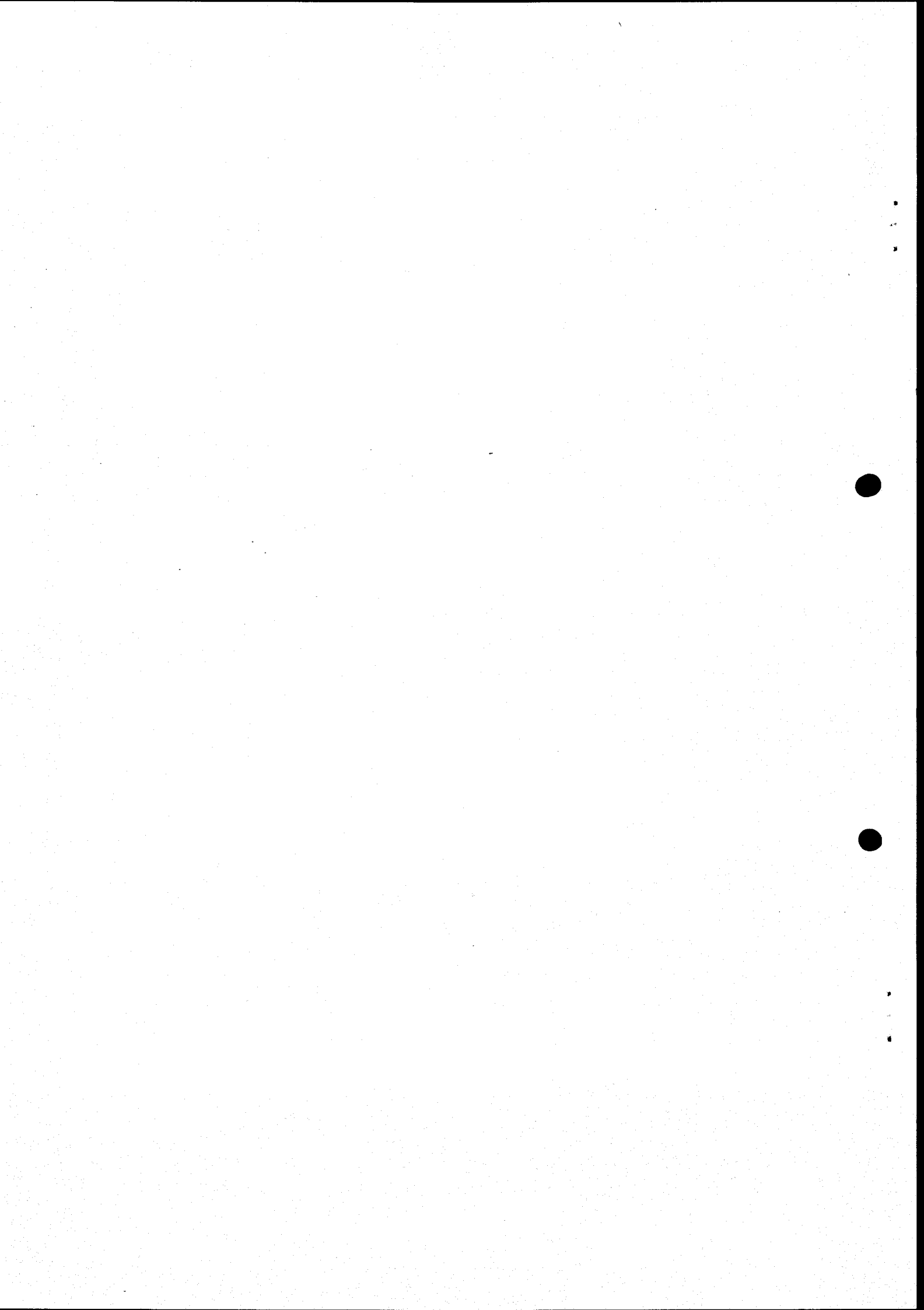
24. 大会在第36/111号决议中要求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因此，可以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和最后确定这次答复的实质部分。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愿考虑如何进行拟定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工作。

25. 委员会可能会认为就整个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或某些具体条款草案作出一般评论是适宜的。已经就该条款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一些政府间组织¹⁸和一个联合国机构¹⁹就是遵循了所建议的这种办法。

26. 在确定如何对大会的要求作出答复时，委员会也许会考虑下列可能性。假如委员会能够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授权秘书处这样做，那么秘书处就可以在该届会议之后就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拟订一份评论和意见草稿。秘书处在做这样时，将会考虑到目前为止对该条款草案所表示的各种看法，并力图为就有关符合各国利益和符合逐步协调和统一这方面的国际贸易法这一目标的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论达成一致意见而提出各种可能性。评论和意见草稿可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前分发并留有足够的时间供各国进行研究。该评论和意见草稿可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可审议和最后确定它认为适宜的评论和意见的实质部分。

¹⁸ A/35/203 和 Add.1 和 2； A/36/145。

¹⁹ A/36/145，第三节。



附 件

大会通过的决议

36/1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二节,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35/161号决议,

重申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杰出工作的赞赏,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²和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依据大会第35/161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³

注意到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尚待解决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意识到需要从各国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得到更多的答复,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就以下两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² A/36/145。

³ A/36/146。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并请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部分及对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一项决议；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优先予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